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t/a 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意见情况.....	1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6、其他.....	17
7、诚信承诺.....	18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于2020年6月2日和6月3日在《汕头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于2020年3月20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0年3月23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sthbxh.cn/news-12169.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t/a 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4月16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t/a 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年处理园区产生的废焊锡 100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地址：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电话：13502783090 邮箱：5570349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3月23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sthbxh.cn/news-12169.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http://sthbxh.cn/news-12180.html>。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3-1。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表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t/a 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 https://pan.baidu.com/s/16rFc1zyoVIt8A_Sz4XOJCA（提取码：gndu），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得报告纸质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90sonsumYa5jLuU-88Hsw>（提取码：nd7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3502783090

电子邮箱：55703490@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编制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逾期将不再采纳。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进行公告张贴，张贴区域包括联堤社区、东洋社区、潮港村、华美社区、龙港社区、玉窖村、北林社区、湄洲村、泗美村、南安社区、贵屿镇，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故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1，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联堤社区



东洋社区



潮港村



华美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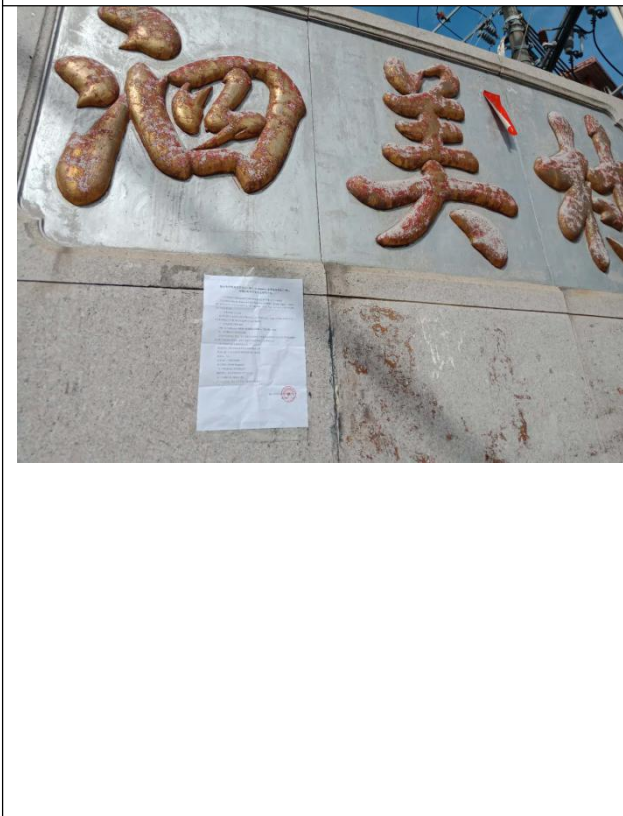
龙港社区



北林社区



湄洲村



泗美村



南安社区



玉窖村



贵屿镇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

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3 日，在《汕头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即在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汕头日报为汕头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之一。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3-3。

和帮助贫困儿童健康成长,不断提高贫困儿童及其家庭脱贫奔康内生动力,助力决胜决战脱贫攻坚。

市妇联等单位赴潮阳区走访慰问助力脱贫攻坚。

商户诚信经营、诚信立身,助力澄海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近日,该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主题实践宣传活动,多形式倡导诚信经营理念。

活动中,澄海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以市“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友谊有限公司和泰超级商场”为载体,向周边经营户宣传诚信经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规定;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意识和道德观念,养成“诚信立身、诚信待人、诚信处事、诚信学习”的良好习惯。同时,向居民群众普及消费维权知识,介绍常见消费侵权行为和表现形式,呼吁消费者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汕头福彩信息平台
爱心成就梦想

南粤风采	2020044	双色球	5月31日开奖
		07 08 16 17 19 24	07
	2020104	福彩3D	6月1日开奖
		3 9 7	
	2020099	广东36选7	6月1日开奖
		02 03 06 09 24 34	32
	2020099	广东好彩一	6月1日开奖
		32 羊 冬 北	

汕头福彩网 <http://fc.shantou.gov.cn/>
汕头福彩微信公众号 STFLCP

开奖信息以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布为准

遗失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星光幼儿园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 J58600123414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账号: 44050165020200000415,声明作废。

2020年6月2日

寻找弃婴亲生父母公告

蔡锦添、王晓琴夫妻于2008年1月31日在金平区玉井兰裕巷天恩公庙口拾到一个刚出世的男婴。请该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蔡锦添联系。

联系电话: 15816625609

2020年6月2日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项请在汕头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查阅(<http://sthbxbh.cn/news-12180.html>)。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隐瞒病情回国后确诊新冠 黎某被批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日发布消息,检方依法对隐瞒病情回国的黎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批准逮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犯罪嫌疑人黎某及家人常年在美国工作生活。2020年3月1日,黎某开始出现发热等症状,随后多次到当地医院就诊未见好转。其间,黎某的同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

3月11日,当地医院对黎某进行了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时,黎某及丈夫携幼子从美国波士顿乘飞机经洛杉矶中转,乘坐国航CA988号航班回国。为顺利登机,黎某在出发前服用退烧药降低体温。登机后,黎某未主动如实申报发热等不适症状,未如实回答乘务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询问。13日,黎某等抵京,当日黎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与其密切接触者60余人被隔离。16日,黎某丈夫被确诊为新冠肺炎。

微信“群控”软件开发 浙江两公司被告上法庭,判赔

新华社杭州6月2日电 因通过开发设置“群控”软件,帮助用户实现自动化、批量化操作微信发布信息、自动点赞等,浙江两家公司被告上法庭。2日,这一“群控”软件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在杭州宣判,杭州互联网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腾讯计算机系统公司、腾讯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60万元,并消除影响。

因为营销、推广等需求,一些微信用户出现了自动化、批量化操作账号的需求,例如朋友圈内容自动点赞、群发微信消息等。

因此本案两被告开发、运营了“聚客通群控软件”,利用外挂技术将该软件中的“个人号”功能模块嵌套

于个人微信中运行,为购买该服务的微信用户提供“群控”服务

除了自动操作,该软件还具备监测、抓取微信用户账号信息、关系链信息等存储于其服务器

对此,本案原告认为两被告行为妨碍了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损害了两原告对于微信数据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此,两被告辩称,被控软件突破了微信产品未实现的功能,属于技术创新具有正当性,且用户社交数据权益应当归属于用户,用户享有个人数据携带权,个人数据选择以何种方式存储与该数据控制者无关。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项请在汕头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查阅(<http://sthbzxh.cn/news-12180.html>)。

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通告

汕市公交(通)[2020]113号

图 3-3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截至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未进行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00t/a废焊锡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汕头市贵屿金易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4日